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簡字第88號

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

被告 蘇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亦設有明文。準此，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訴訟程序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而非依督促程序，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

二、經查：

(一)原告以被告應依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之約定給付違約金新臺幣20萬元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向被告住所地

01 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
02 視為起訴，依前揭說明，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嗣後程序即
03 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

04 (二)兩造所簽訂之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第9條約定：「準據法與
05 管轄法院：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
06 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7 有上開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
08 足見兩造就上開委任契約所生之訴訟，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
09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10 院者，如符合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
11 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
12 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
13 訟，復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
14 而優先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尚非有管轄權之法院，爰
1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鄭仔倩